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本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股东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剑刚先生、贺磊先生、余飞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股东提名石剑刚先生、贺磊先生、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银华_____

蒋胤华_____

舒 建_____

年 月 日